

证券代码：832502

证券简称：圆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庆路 399 号（股份公司地址）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康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435,1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康建先生列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23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35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23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35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按照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和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

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35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450020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35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35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450020 号）确认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-182,281,162.90 元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，故董事会决定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35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35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

工作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业务量状况与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435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曼曼、周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